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东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所有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并购、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3,499,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9 日及 2023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 1

1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传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请同时提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 、9.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2 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 、9.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述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4 亿元至 1.6 亿元，超过 1 亿元指标金额较少。鉴于财务数据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存在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风险。

公司预计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6,400 万元至 9,600 万元，余额较少。截至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可能带来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期末净资产余额减少，同时，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将 7,6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作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净资产余额增加，上述会计处理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综上，公司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审计意见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暂时无法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的审计意见类型，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项目

1.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至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将继续根据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将影响公司 2022 年期末净资产金额。

2. 2017 年 4 月，公司拟向原实际控制人袁明控制的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共创”）转让所持有的共青城碧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5%股权，交易作价 15,000 万元。同舟共创在向公司支付 7,650 万元后，未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21 年 6 月，公司向法院起诉同舟共创，要求同舟共创继续履行上述交易义务。2022 年 5 月，法院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公司将上述交易涉及的 7,6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作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净资产余额增加。以上会计处理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014、2023-019、2023-026）。

四、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3），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粤 03 民终 26285 号】，因公司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大族控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定。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大族控股作为原告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南山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深圳南山区法院受理了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南山区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依法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及大族控股因不服深圳南山区法院的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之后，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撤回上诉，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诉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 73070.16 元（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 52961.18 元，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 20108.98 元），减半收取为 36535.08 元，由上诉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6480.59 元，上诉人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0054.49 元。上诉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多预交的 26480.59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上诉人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预交的 10054.49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与大族控股经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和解并撤诉结案，相关冻结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预计可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指标仍在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区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000 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0.07%，回购价格为 53.57 元/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688,990 股变更为 128,604,990 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7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6701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7、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 2022 年、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1,01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1,010 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0、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 8.4 万股，占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2,868.899 万股的 0.07%，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223.6701 万股的 3.76%。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派息：P1=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1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每股 1 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因此调整后的价格为 P1=P0-V = 53.37-1=52.37 元/股，即：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52.37 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365 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1.5%。

P2=P1×(1+1.5%×D÷365)=52.37×(1+1.5%×559÷365)=[53.57 元/股]

其中：P2 为回购价格，P1 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 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3.57 元/股，回购数量为 84,000 股，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 4,499,88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 84,000 元。

5、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6、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8,688,990 股变更为 128,604,99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62,069	10.38%		84,000	13,278,069	10.32%
高管锁定股	11,796,378	9.17%			11,796,378	9.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65,691	1.22%		84,000	1,481,691	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326,921	89.62%			115,326,921	89.68%
三、股份总数	128,688,990	100.00%		84,000	128,604,99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2023】2-5 号。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0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和《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3,499,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